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侯啓惠、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侯秀珠、吳榮田、朱文崇、屈如梅、蔡譯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林惠珠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 少年事件處理法 未讓少年被害人出庭陳述意見 法律應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 大法官作出釋字第805號解釋 認為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年內應修正

(本報作者陳素玲報導)少年處理法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卻沒規定被害人可到庭陳述意見。大法官日前作出釋字第805號解釋，認為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違反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二年內應修正少事法，完成修法前，除特殊事由，應傳喚被害人到庭。

本案源於三名少年散布一名少女的私密照，被控妨害風化罪，台北法院少年法庭未聽取被害少女的意見，調查後裁定其中兩人訓誡保護處分，另名少年情節輕微，裁定「不付審理」；少女父親質疑，法律未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聲請釋憲。

大法官認為，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權利或地位的時候，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法院程序進行時，應享有一定的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是程序參與權所保障的基本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少事法一九六二年立法時，已明文保障少年行為的被害人享有一定的程序地位與權利，至今仍明定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就少年法院的裁定可提起抗告，也可聲請重新審理，或在部分類型的裁定作成前，表示意見。大法官認為，由此可見被害人應享有一定的程序參與保障。

大法官認為，少事法第三十六條未納入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僅對

被害情節、甚至是對加害人未來環境的調整或矯治性格也無從表達意見，法院也無從由被害人角度協助、採取保護措施。

大法官指出聲請人另主張少事法第21條違憲部分，查該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予受理。司法院表示，將先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增訂相關規定，保障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的權利。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5號  
解釋日期：民國110年07月16日  
解釋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規定：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關機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新冠疫情衝擊 失業率節節高 經濟因素工時未達35小時隱性失業勞工暴增

(本報作者蔡秀雯報導)新冠肺炎疫情在5月上旬爆發以後，全國進入疫情警戒三級，諸多防疫措施大幅改變國人生活型態與就業狀況，其中以內需型產業的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狀況，正好呈現這波本土疫情為勞工帶來的重大挑戰。在5月19日全台進入三級警戒實施後，休閒娛樂場所、文化場館等因防疫關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在這波疫情中受創最深是「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從業人員，其受僱員工5月總薪資平均3.44萬元，較4月減逾5,000元，月減幅達到12.8%，居服務業之冠。

其次是「住宿及餐飲業」，因三級警戒關閉各地風景區，並禁止群聚、餐飲內用，也因此受創甚深。據統計，該行業受僱員工5月總薪資僅3.21萬元，比4月減少2,892元，月減幅度達8.2%。

民眾配合防疫，減少出門賞屋頻率，也連帶影響「不動產業」從業人員收入。據統計，不動產業受僱員工5月總薪資為4.78萬元，因疫情影響，比4月減少了1,654元，衰退幅度也有3.3%。

勞動部分析，受創最深3個服務業，其中藝術娛樂休閒業、住宿餐飲業的許多勞工，其收入高低仰賴於排班時數多寡，若工作場所被關閉或禁止內用，就無法排到太多班；至於不動產業的員工，收入多來自業績、佣金，但在疫情期間，帶看房屋機會變少。金融及保險業，則可能是受益於勞工、事業紓困補助及貸款業務量大

幅增加，需要更多人力處理案件，連帶提高人力與工時需求，而保險業，則可能受益於防疫避險需求。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劉雅娟表示，這波疫情對餐飲業勞工影響甚大，因此藉由輔導餐飲業者跨足外帶、料理包等市場，要發展出「與疫共存」的經營模式，未來疫情趨緩甚至解封後，也會舉辦線上或實體行銷活動，以刺激內需消費。

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導致的三級警戒，不只造成6月失業人數高達57萬人。6月因經濟因素導致當月工作時數未達35小時的勞工暴增，這些雖然仍算就業，但實際是「隱性失業」的勞工，同樣面臨「不是病死就是餓死」的挑戰。

本土疫情自5月爆發後，導致我國內需產業勞動市場受到不小衝擊。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指出，今年1月因經濟因素致月工時未達35小時者有20萬人，在2月、3月，還略降至18.4萬

人、19.6萬人之譜。

來到本土疫情爆發前的4月，工時未達35小時者，也較3月略降至18.9萬人，但到了5月，卻突然一口氣來到79.2萬人，到了6月，更來到近百萬人，幾乎是4月人數的5.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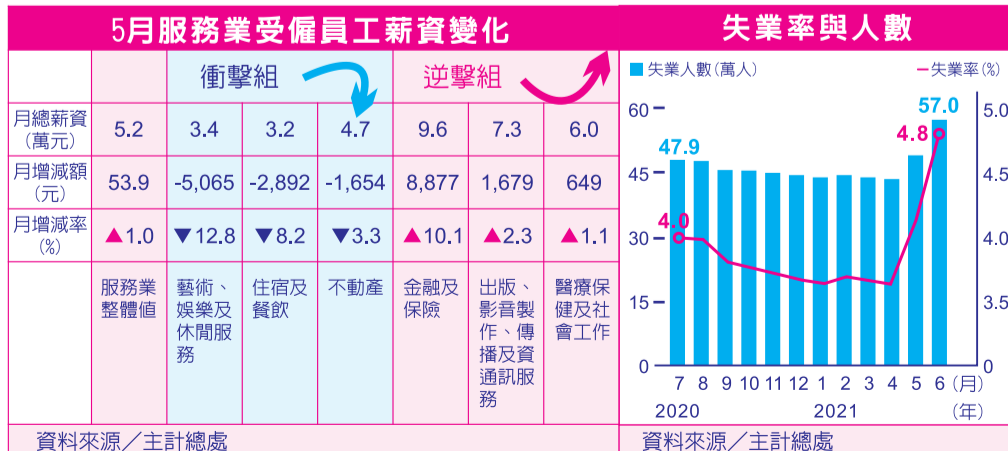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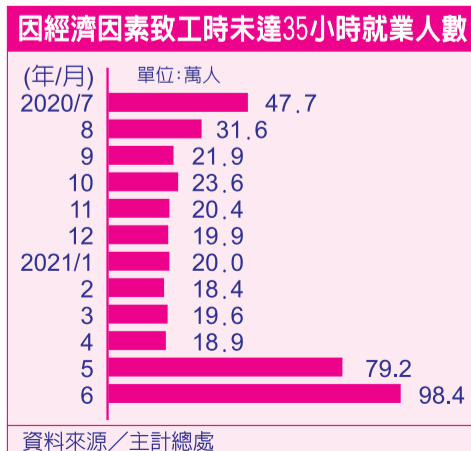
中央大學台經中心執行長吳大任示警，這個變化特別值得政府注意，因為若一天工時算8小時，月工時未達35小時，等於一個月只有工作4、5天，這些人數雖未被計入無薪假，但實際上幾乎沒有所得，可視為「隱性失業」。

吳大任表示，正常狀況下，政府統計的無薪假人數頂多幾千人，就算7月16日公布的無薪假人數創疫情以來新高，來到近3.2萬人，但相較於5月，一口氣增加近60萬人「隱性失業」，相當驚人。吳大任認為，因為三級警戒導致娛樂業、餐飲業不能營業或內用，使得雇主頂多請他們有時來幫忙幾小時，影響收入，「隱性失

業」族群，主要集中在上述行業。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表示，台灣勞工月薪不到3萬元近300萬人，許多大學畢業生起薪竟然和外籍移工一樣，低薪、高工時、過勞存在數十年。據統計，國人年薪中位數與平均數之差距，日益加大，從2012年的11.1萬元，擴增至2019年的14.6萬元，而且有67%的勞工所得低於平均數，更糟的是薪資成長多集中在高科技業，而非僱用人數眾多的傳產製造業。政府只單靠調漲基本工資，或通過「最低工資法」仍是無法紓解「薪水增加，不敵物價漲幅」之問題。

張茂昌鄭重呼籲，勞工支撐起台灣的經濟，今年下半年無薪假風暴持續侵襲弱勢勞工，導致失業勞工暴增，政府及各政黨應儘速搶救低薪勞工，避免晚年成爲一個又老又窮的下層老人，是政府應該大刀闊斧改弦更張的時候了。





## 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 擴大不孕症治療 試管嬰兒補助7/1上路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自110年7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將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45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預估每年將有2.3至2.8萬對不孕夫妻受惠。由於現今社會普遍存在晚婚遲育現象，越來越多民眾遇到不孕或想生卻生不出的問題，加上試管嬰兒療程費用不低，造成民眾為圓生育夢，除了身心壓力外，也有沉重的經濟負擔。行政院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蘇貞昌院長於110年5月6日院會指示，對於有生育夢想的夫妻，政府應「助圓夢」，補助對象應擴大至一般不孕夫妻，依循行政院政策，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日前公布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並自7月1日起，開放民眾申請補助，重要規定如下：

1. 擴大補助對象：一般不孕夫妻一方為我國國籍且妻未滿45歲，並具不孕症診斷證明需進行試管嬰兒療程的民眾。
2. 補助額度：除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維持每次最高補助15萬元外，一般不孕夫妻首次申請最高補助10萬元，再次申請者最高補助6萬元，並依各範圍療程給予不同補助額度，若不孕夫妻實際支出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上限者，則依照該次療程的實際支出金額，給予補助。
3. 補助次數上限：受術妻年齡在39歲（含）以下進行試管嬰兒療程並順利活產前，最多補助6次；另年齡在

40歲（含）以上至44歲（含）以下者，最多補助3次，如果已經成功生育試管嬰兒者，另一胎次再依受術妻的年齡並依上述年齡區間重新再申請計算其補助次數。

4. 不孕夫妻應準備文件：夫妻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1份（一般夫妻免附）及匯款帳戶資料等文件。

5. 申請流程：不孕夫妻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特約之人工生殖機構接受醫療服務，由該機構一併協助補助資格的線上申請，取得補助資格後於一年內進行施術，並於療程結束後6個月內請施術的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協助該次療程的費用補助線上申請，經國民健康署依人工生殖機構所送的施術範圍項目進行審查，通過後即可撥付至申請者的指定帳戶。

6. 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名單：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試管嬰兒>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及早就醫診斷，不孕治療添好孕。

國民健康署呼籲，若夫妻在沒有任何避孕措施，且有規律性生活，經過一年以上仍未懷孕，夫妻雙方要及早一起就醫，如經醫師診斷需進行試管嬰兒療程之不孕夫妻，符合資格者歡迎申請試管嬰兒補助。詳細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可至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首頁〔試管嬰兒補助專區〕查詢（<https://reurl.cc/zerX07>），或撥打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諮詢專線02-25580900，將由專人提供即時的服務。

## 雇主只僱用一人 未幫員工參加就業保險 勞保局將處以應負擔保險費10倍罰鍰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很多微型企業、行號只僱用一人，若遭員工或同業檢舉，未幫員工加保，勞保局調查事實，將被處以應負擔就業保險費的10倍罰鍰。

勞保局指出，勞保條例規定的強制投保對象為僱用5人以上事業單位，因此一些微型企業（如餐飲店、小吃攤、安親班、小的醫療診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人民團體），若僱用員工只有4人以下，因不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如果不願成立勞保投保單位申報員工參加勞保，並不違法。

不過就業保險法就不同，就業保險法規定，只要僱用員工1人，就是就業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所以，即使

不是勞保強制投保的事業單位，仍應向勞保局申請成立為就保單位，並在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保。

勞保局表示，只要是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的本國籍勞工，以及依法在台工作的外國籍配偶、大陸配偶和港澳地區配偶，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外，都是屬於強制參加就業保險的對象。

受僱勞工未參加就業保險有何損失？勞保局表示，就業保險法相關權益如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都是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可以享有的權益；另外如有三歲以下子女，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時，可以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是就保重要權益。其他如非自願離職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的健保費補助，也是就保規定的權益。

雇主沒幫員工加就保，除了處以應負擔就保保險費的10倍罰鍰。舉例

而言，如果雇主為某勞工每月投保就保費用為500元，一旦被發現未投保，將被處以5000元。此外，該勞工若因未投保就業保險，導致非自願離職時，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可以向法院請求相關給付損失，雇主還是要賠償給勞工。

### 就業保險五大保障

V 失業給付	V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V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V 健保費補助 失業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V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備註 1. 雇主未為員工投保將遭罰應負擔保險費10倍罰鍰。  
2. 雇主未為員工加保導致無法領取失業給付雇主應賠償勞工。  
3. 就算只僱用一人，也要為員工投保就業保險，否則員工會損失五大補助權益。

## 勞工長期接觸化學物質引發血癌、肺癌、肝癌 多數勞工罹病不易聯想與工作相關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109年勞保職業病給付案件，職業相關癌症只四例。職業病醫師表示，與工作相關罹癌，需要在工作場所暴露一段時間，尤其長期接觸化學物質引發的血癌、肺癌、肝癌，都是國人癌症前幾名，勞工得病不易聯想與工作相關。

中山大學附設醫學員職業醫學科主任陳俊傑說，若工作接觸有毒物質而罹癌，往往很長時間、甚至退休才發現，此時就醫很難追究與工作相關。

他說，肺癌、血癌、肝癌等，都

是常見的職業癌症，但一定要有特定的職業接觸史。例如長期吸入有毒的有機溶劑，容易罹患肺癌；游離輻射或接觸重金屬（如RCA案）可能出現血癌。

陳俊傑說，雖然長期暴露有毒物質可罹癌，目前只有接觸石棉導致間皮性細胞瘤，最容易在第一時間診斷與職業相關。其他如肺癌、肝癌等，因為都是國人罹癌前三大，而肝癌又有本身是否為C肝、B肝帶原等因素，甚至個人飲酒、家族遺傳等複雜因子，多數勞工罹病後，不會聯想是職

業相關，錯過鑑定或追查的機會。

陳俊傑說，由於勞工生病第一時間都往專科門診看診，建議未來若能讓相關科別的醫生也有警覺，在健保

卡碼註記可能與工作相關，然後寄給個案，提醒可能與工作相關，或許能讓更多勞工得到鑑定機會，讓職業病黑數更能浮現。

### 108年勞保職業病給付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成因	給付人次（單位：人次）
總數	744
職業相關癌症	4
腦心血管疾病（俗稱過勞）	60
精神疾病	8
游離輻射	3

## 內政部因應高齡化社會 鼓勵增設電梯均得適用免計建蔽率、容積率等規定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為推動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內政部通過「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草案，放寬全面無障礙化以前的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均得適用免計建蔽率、容積率等規定，同時在不影響人員避難前提下，放寬1樓出入口寬度，從原規定要有1.2公尺寬，可有條件縮減為75公分，以提高增設電梯可行性。

內政部表示，因應高齡化社會，

新建建築物自102年1月1日起，已全面無障礙化，除特定情形均強制設置電梯，這次修法再擴大，由原規定100年2月27日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的五層以下建築物，調整為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使其增設昇降機均得適用免計建蔽率、容積率等放寬規定。

內政部進一步說明，一般5樓公寓1樓大門依法規定要有1.2公尺寬，若

要增設電梯，恐因腹地不足，導致設置困難。為使電梯增設可行又兼顧安全，建築研究所透過電腦程式模擬，營建署再廣邀各界專家學者，經過討論綜整出住宅用途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就可放寬1樓出入口寬度。

另外，考量71年7月15日以前六層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的建築物，依當時規定並未設置電梯，故本次修正亦同步納入適用。

此次修法新增，只要在各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並於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具有樓地板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直通樓梯為安全梯、面向樓梯的開口具阻熱性防火門窗三項條件之一，就可以將1樓避難層出入口放寬為75公分以上。



## 政府多項新制 民衆應注意 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7/1起實施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政府多項新制7月1日上路，民眾應注意且把握，以免影響到自己的荷包和權益。首先最受矚目的，是打炒房之實價登錄2.0與房地合一2.0兩大新制，金融方面則有虛擬貨幣實名制、個人傷害險新制，另為鼓勵民眾孕育下一代，勞動部增加育嬰假留職停薪彈性，衛福部也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適用對象。

實價登錄2.0方面，內政部表示，主要有5大變革，包含成交案件地號與門牌要完整揭露、預售屋銷售前須備查，成交後30日內要申報，以及新增機關有查核權，且當事人屢不改正將加重處罰，甚至可按次罰100萬元，同時禁止紅單交易。

內政部強調，新制可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透明、即時，並可遏止預售屋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同為打炒房重要政策的房地合一2.0，適用對象是105年後取得的房子，未來出售持有5年內的物件，除排除適用對象，都將被課重稅，依規範，未來出售持有2年內房子，所得會被課45%重稅，2至5年內出售課35%重稅，值得注意的是，預售屋、營利事業等也納入房地合一2.0內，所以民眾

未來在交易房屋時要更注意稅費問題。

金融方面也有不少變革，包含虛擬貨幣例如比特幣等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平台業者須建立洗錢防制制度，進行客戶身分確認、紀錄保存等。保險保障則有利多，個人傷害險的危險發生率最高從原來80%調降為70%，這意味，以後民眾買個人傷害保險費會變得比較便宜，估計可以省下12.5%的保費。

為鼓勵生育，政府釋出育嬰、生育好康，包含父母可同時請育嬰假，且可以同時請領育嬰留停津貼，另外配偶未就業，受雇者也可以申請。勞動部指出，申請時間可少於6個月，以申請2次為限，且育嬰留停的津貼薪資替代率也提高，除原本6成投保薪資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政府另給予2成投保薪資補助，總薪資替代率可達到8成。

懷孕時政府產檢補助次數，從原來的10次提高到14次；而不孕症夫妻想要孕育下一代也有福音，針對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若非中低收入戶，首次申請上限為10萬元、再次申請上限則為6萬元。衛福部預估每年有2.3萬到2.8萬對夫妻可以受惠。

### 政府多項新制 7/1上路

資料來源/行政院各部會

#### 防疫相關

**i郵箱代收貨款郵件郵資優惠**  
代收貨款郵件寄至「i郵箱」每件減收30元郵資

**國航機組員檢疫措施加嚴**  
依高風險國家航班、長程航班、短程航班，以及是否施打疫苗，訂定機組員加嚴版檢疫措施

**擴大疫苗接種**  
擴大納入多個族群至「第七類」優先接種疫苗等措施

#### 金融新政

**虛擬貨幣實名制**  
已開戶卻非實名制客戶欲交易虛擬貨幣須實名制、「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須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

**保險業新制**  
實施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提高小額終老險投保金額及件數、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由八成降七成

**新電支條例**  
電支電票儲值款項若逾100億元，將按活期存款準備率提存準備金

#### 台股造市者制度

6月30日起，選定140檔上市櫃優質冷門股，由至少九家券商扮演報價及交易參與者角色，拉高交易量

#### 消費者保護

**檸檬車條款**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加契約審閱期、訂金上限及更換新車或解約標準等規定

#### 房市新制

**房地合一稅2.0**  
短期持有定義加嚴、調高法人戶稅率、強化反避稅機制、預售屋與特定股權交易納入適用

**實價登錄2.0**  
房價揭露至門牌，且預售屋也要申報

#### 少子化因應

**育兒新制**  
留職停薪育嬰假可領八成薪、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停及津貼、產檢假可請七天、補助公費產檢14次，擴大不孕症補助對象，首次申請上限10萬元；再次申請上限6萬元

##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只要繳過保費1天 滿65歲就可以請領國保老年給付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只要繳過國保保費，滿65歲就可以請領國保老年給付！許多民眾在轉職期間會有空窗期，依法為國民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但只要繳過保費，無論僅有1天，滿65歲時就可以請領國保老年給付。

勞保局指出，只要是曾經參加過國民年金保險並且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有國保年資的人，不管年滿65歲時是否仍然在參加國保中，都可以申

請老年年金給付。

勞保局指出，被保險人年滿65歲時，如同時符合國保及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請領資格，可以向本局同時申請國保及勞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國保和勞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必須分別依國民年金法和勞工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各別計算保險年資及給付金額，再匯入被保險人帳戶。

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勞保被保險人需勞保年資滿15年才能請領勞保

老年年金給付。然而，勞工年滿65歲時如果勞保年資沒有達到15年，但經併計以往曾參加國保的年資後有滿15年以上，還是可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勞保局會在被保險人年滿65歲的前1個月月底，主動寄發通知函及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民眾只要填妥申請書，並且在申請書上黏貼好要匯入給付的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直接寄送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送交到勞保

局各地辦事處收即可。

至於如果國保年金給付每月領取錢要按計算較佳的A式，則不能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等態樣。

###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榮田	1000元
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	理事	王麗梅	1000元
全國勞團總會表演藝術團	副團長	謝秋菊	1200元
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	會員	廖雅智	20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2000元
全國勞團總會	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6000元

感謝您26年來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並長期助印本報，由發行量2000份擴大到12000份，讓更多人吸收到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 愛的叮嚀

-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 110年度「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  
申請時間：110.10/1-10/31（逾期不受理）。  
申請條件：1.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積欠會費者。  
2.會員本人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今年曾有符合政府相關補助（如身障生活補助、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者。
- 提醒至本會辦理會務會員保持社交距離，口罩戴好、手部消毒落實實聯制一起配合相關防疫規定繼續保護好自己，感謝配合！
- 請務必告知您的親朋好友工會34年來最優惠入會方案只到110年12月31日（會員介紹新會員入會，首次入會者免收入會費2500元），加入工會除了可以減輕經濟負擔外，又可享受工會福利、服務及保障，歡迎來電洽詢07-3333143洽詢會務人員。
- 110年10月08日（五）原訂於國賓大飯店舉辦重陽敬老金暨獎勵資深會員及頒發獎學金表揚聯歡晚會，因全國疫情嚴峻、全民仍需謹慎防疫！今年晚會活動暫停辦理。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 勞保老年給付 可以選擇按月領取或一次領 核付後就不能再變更給付方式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很多勞工朋友要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不知道如何申請及選擇領取方式。

勞保局表示，勞工可透過勞保局的「E化服務系統」選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輸入預定的離職退保日期及申請年月，線上試算金額；勞工可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試算」；不方便到勞保局查詢或無自然人憑證的勞工，也可以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來函查詢。

勞保局指出，勞保老年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就不可以再變更，為保障自身權益，勞保局提醒，請領前可先行試算，審慎考慮後再提出申請；98年勞保年金施行後，於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勞保年資被保險人，日後離職退保，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如勞保年資滿15年，年齡符合規定，也可以選擇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但是上述給付經該局核付後，就不可以再變更給付方式。

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申請老年給

付前，可以先試算一次領取或按月領取的金額，並於審慎考慮後，再做符合退休生活的選擇，以保障退休後的經濟安全。

勞保局指出，勞工如符合資格請領老年給付時，應備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退職者，須另檢附工作證明文件；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退職者，須另

檢附載有轉投該保險日期及依法退職或依軍人保險條例請領退伍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請領養老給付證明文件。

勞保局指出，如持有自然人憑證，可利用「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線上申請勞保老年給付；或是可以出具「同意書」，委託投保單位「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線上申請勞保老年給付，不受勞保局上、下班時間限制，也不需填寫書面申請文件郵寄或親送。

## 勞工若符合退休金請領要件 記得向僱主請求請領舊制退休金 時效5年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退新制施行後，若勞工選擇仍在同一單位任職，符合勞基法退休要件，仍可以請領勞退舊制退休金，但依勞基法58條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提醒勞工朋友若符合退休金請領要件，千萬要記得向僱主請求。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表示勞工工作年資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54條退休條件，其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應依同法第55條及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舊制退休要件包括「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區別在於，「自請退休」的發動權為勞工，「強制退休」的發動權在僱主。

自請退休條件為「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工作25年以上者」、「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凡符合自請退休要件者，勞工

有權隨時請求退休，縱使僱主依勞基法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基法規定發給退休金。

強制退休條件為「年滿65歲者」、「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勞工如果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可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前項強制退休年齡，但不得少於55歲。

至於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為按照

勞工工作年資，工作每滿1年給2個基數，但超過15年工作年資部分，每滿1年給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強制退休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導致而被強制退休者，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20%。基數則為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總日數所得金額）。

## 勞動部啟動多元服務 簡化「失業給付」臨櫃申辦流程 同時開放線上申辦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勞動部為降低失業給付臨櫃申辦人員接觸，即日起，國內任一地區疫情警戒標準達第三級以上時，民眾即可透過勞動部「失業給付線上申辦」系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申請失業給付及辦理失業認定。

有關非自願離職的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認定並申請

失業給付。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多加發20%，申辦方式以臨櫃親自辦理為原則。而因應疫情警戒升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5月15日起，已簡化「失業給付」臨櫃申辦流程，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宣布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含)以上，進一步鬆綁規定，啟動「多元化申辦機制」，民眾可以運用郵寄、傳真、

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辦理，並於後續疫情趨緩時恢復實體服務。

民眾欲登錄失業給付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申辦作業，可至台灣就業通(www.taiwanjobs.gov.tw)網站的首頁失業給付線上申辦專區，完成註冊會員及履歷表，即可進行申辦。也可登入「台灣就業通-找工作」(job.taiwanjobs.gov.tw)的會員中心頁面點選「申請失業給付」連結網址申請辦理。

桃竹苗分署長賴家仁表示，請非自願離職的失業民眾多利用「失業給付線上申辦」系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申請失業給付及辦理失業認定。此外也鼓勵有求職、求才需求的民眾及僱主，可多加利用「台灣就業通」、買桃樂粉絲團、桃竹苗分署官網掌握最新資訊，亦可撥打勞動部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不出門也能獲得勞動部多元服務。

##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 行政院核定明年五一上路 勞動部著手制定相關子法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110年4月底經總統公布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由行政院拍板，預計111年5月1日勞動節上路。屆時凡登記有案的事業單位勞工，不限人數全部強制納保，推估將新增33萬名受雇勞工納入職災保險，也加入23.3萬名的外籍家事移工，共新增56萬名勞工受惠。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長白麗真說，該法總統公布後，正式施行期程由行政院核定，昨已收到行政院公文核定上路日期為111年5月1日，勞動部正著手制定廿四個相關子法。

專法上路後，除擴大納保對象，受雇勞工到職日當天即有保險保障，如果發生職災，即使僱主沒加保，仍有給付保障，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

未來受雇於自然人僱主或實際從事勞動的勞動者，都可透過便利超商機台或網頁等簡便管道辦理加保。

此外，投保薪資上限也將提高至72800元，下限至基本工資，勞工薪資水準涵蓋率從現在的7成3，提高至9成以上；同時，將充實各項給付權益，如擴大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前兩個月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百，之後

發給7成、增列部分失能年金，以及年金改按投保薪資比率發給，不按年資計等。

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也是一大創舉，新法實施後，將由保費收入編列經費，成立專責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工作，在前端減少職災，並在勞工罹災後協助重返職場。

### 颱風天出勤 勞資雙方應注意那些事項

張茂昌

1.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雇主有避免使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的義務，雇主必須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並提供交通工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勞工在颱風天出勤的安全。
2. 職安法18條訂有「退避權」勞工認為颱風天出門上班，會有危害生命身體健康安全風險、可向雇主說明後行使「退避權」自行停止工作，並退避到安全場所。雇主不得給予處罰，如扣全勤獎金、記曠職，自動計入事假或予以解雇及調職等不利於勞工的處分，但可以不支薪。但應雇主要求出勤之勞工，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應加給工資及交通津貼。